其他事項說明

「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一）承辦單位：農業部畜牧司家禽產業科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4樓

（三）聯絡人：黃技士

（四）電話：02-23124688

（五）傳真：02-2331-0341

（六）電子郵件：ksw1662@mo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草案預告後所做重大修正之內容及其原因：

一、自農業部於110年9月17日公告「指定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與其應登錄之項目及標示方式」，並推動洗選蛋逐顆噴印政策以來，國內雞蛋洗選比例及國內洗選廠（場、室）家數，均呈現逐步上升趨勢，顯示該政策發揮帶動蛋品產業結構及消費型態轉型之效益。

二、本次修法核心目的在於強化規範洗選廠（場、室）之生產責任，指定洗選廠(場、室)供應之洗選鮮蛋為應登錄溯源資訊之農產品，應落實逐顆噴印及登錄溯源資訊等措施，以強化現行洗選鮮蛋溯源制度。

(二)就草案預告時各方所提實質評論之回應說明：

一、就所提本次修正內容是否為強制規範末端通路業者僅限使用洗選鮮蛋一節，已說明本次修正內容核心目的為加強規範洗選業者之生產責任，以優化國產洗選雞蛋溯源制度，而非強制規範指定對象僅限使用特定種類蛋品。

二、針對洗選鮮蛋之噴印格式限制部分，考量多元噴印圖示或字樣可能造成消費者混淆，基於強化市場管理，有採取標準化與單純化噴印格式之必要；惟在不影響既有農產品生產來源之追溯功能下，考量生產管理等需求，經本部同意者，得噴印其他特定內容，以兼顧實務彈性。

(三)主要替代方案及支持所擇方案的理由：

無。

(四)本次發布法規與參據之關鍵實證資料和其他資訊間之關聯性說明：

無。